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7號

原告 柯才華
被告 台灣雷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民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自終止僱傭日起至回復工作日止之每月薪資，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，另請求被告返還民國105年股權獎勵計畫限制性股票30417單位；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為69年11月8日生，於109年12月4日經被告終止勞動契約關係之日，時年40歲餘，距離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約有24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450元、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8,874元及股權獎勵計畫限制性股票30417單位之價值（依起訴時即110年1月26日之港股雷蛇收盤價港幣2.7元及港幣1元現金賣出匯率3.71新臺幣計算），計算原告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504,127元【計算式： $(144,450 + 8,874) \times 12 \times 5 + 30417 \times 2.7 \times 3.71 = 9,504,127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149元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及返還股票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另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3,433，是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1,716
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文芳